

電 放 切 結 書

本公司進口貨物乙批，承裝於貴公司之船隻

船名航次：_____ 總計件數為：_____

提單號碼：_____

因正本提單已於國外辦理電放手續，故憑此切結書向貴公司

換領小提單乙紙。

若因此而導致任何提貨糾紛，而使貴公司蒙受任何損害或發生任何問題時，本公司願負一切損害賠償等責任，概與貴公司無關，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 致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